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0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截止日:2026年6月15日
- 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赎回期开始后,“甬矽转债”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赎回期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甬矽转债”的赎回条款,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期条款

1.赎回期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条款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37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票面利率为0.2%。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55天。

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1×1/365=100×0.20%×365/365=0.1945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甬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甬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6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将全部冻结。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对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公告日:2026年6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程序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甬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0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停牌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的“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九)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甬矽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5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所得税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信息网点未报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信息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将在赎回期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0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甬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其停止交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甬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因提前“甬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5日收盘价为201.8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距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请考虑到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提前兑付的赎回条款触发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人与证券部

联系电话:06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nongshidigit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环路宁波生态园观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和期限内使用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和限内使用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提供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旭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 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 至2026年6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追认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认的议案	√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追认的议案	√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认追认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报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交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网络投票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别类别和种类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优先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

上述登记资料(包括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zbh@qzsj@jshchina.cn

(四)会议联系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现场到会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858351,58858047

电子邮箱:zbh@qzsj@jshchina.cn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通数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袁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至、胡军、林海雨、姜健、唐劲松、于兰英、任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李心升、洪磊、陈忠阳、于榕刚、顾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军、吴典军、陆松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报告。

五、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